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1,006,230.00元÷102,676,000股*10=5.941625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594162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5941625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998,950股后的股本101,677,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006,23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

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98,950.00 股后的 101,677,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508	王周林
2	08*****242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61,006,230.00元÷102,676,000股*10=5.941625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5941625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5941625元/股。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股东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股东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周林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王周林、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依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

公告。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咨询联系人：沈哲航

咨询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电话：0573-87278658

八、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